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